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1：3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丁娜丽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6、审议《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

7、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审议《变更会计政策》；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小红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芝厦商贸街 200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参会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